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S35-03

修正案号: 39-6247

- 一. 标题: 时限件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-修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AS350B、BA、BB、B1、B2和B3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-2009-001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S 350B, AS 350BA, AS 350BB, AS 350B1, AS 350B2 适航限制章节ALS按常规修订RN011和AS 350B3 适航限制章节ALS按常规修订RN12在批准编号EASA.R.C.03268中获得批准。新的频率匹配器零件P/N编号已被加到适航限制章节ALS 05-99-00, 62-20-子章主旋翼桨榖中:

- 365A31-1019-25;
- E-4165F11:
- 365A31-1019-22;
- 365A31-1019-23

这些部件或其要素的任何部分失效都可能导致直升机丧失操纵。 按CAAC与EASA协调一致的政策,采用贯彻适航指令的方式,要 求符合所有适航限制章节ALS扩展适用性。本适航指令要求上述包含 在适航限制章节ALS内的新零件P/N符合适航限制。

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评审和评定AS 350B, AS 350BA, AS 350BB, AS 350B1, AS 350B2适航限制章节 ALS RN11或 AS 350B3 适航限制章节ALS RN12;
- 合并所有包含在适用的适航限制章节ALS修订中的增加的零件号到 批准过的维修大纲中;
- 此后,按适航限制章节ALS修订适用性符合所有实施要求(维护任务,维护间隔,检查)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24